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出具不减持
公司股份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788号）的要求，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毕于东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减持山东赫达股票的情形及减持计划；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承诺不减持所持公司股票（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票），亦不安排任何减持计划；

3、本人认购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发生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本人承诺因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